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西半部分智能化程 施工合同
合同价	1,44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广州宝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磊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承包范围：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西半部分智能化工程施工，具体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1、智能化设备网络系统；1.2、可视对讲及门禁管理系统；1.3、视频监控系统；1.4、电梯五方通话系统；1.5、电子巡更系统；1.6、一卡通系统；1.7、机房工程；1.8、周界防范系统；1.9、背景音乐系统；1.10、非机动车及人行通道管理系统；1.11、停车场管理系统；1.12、电梯梯控系统；1.13、信息发布系统；1.14、社区USB充电系统；1.15、弱电桥架及综合管网；

	<p>1.16、各系统接入浩德物业管理平台的软件开发费用；</p> <p>1.17、含下沉庭院内智能化各系统对接及全系统调试；</p>
合同概述	
付款方式	<p>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次进行施工，计划分为3个批次（西大门下沉庭院及22#28#29#30#、31#36#37#、38#39#50#），每批次单独进行付款，付款方式具体如下：</p> <p>1、每批次工程综合布线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%；</p> <p>2、每批次工程主楼可视对讲管理（含呼梯功能）系统、主楼视频监控系统（含该批次工程包含的地下车库）、电梯五方对讲系统（总线制）施工完成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%；</p> <p>3、每批次工程其他系统施工完成</p>

，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80%；

4、每批次工程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，和机房中心联网完成，完成调试、联动。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90%；

5、一批次、二批次、三批次所有工程智能化工程全部施工完毕。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，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，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%。

6、每批次工程剩余金额（即结算金额的3%）留为质保金。每批次质保期为2年，自该批次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。每批次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。质保期内，如因工程质量问题、用料质量问题、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

	<p>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，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，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%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